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新材”）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江苏金圆新材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期限 5 年（宽限期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江苏金圆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备查文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